

股票代碼：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一路三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12
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2.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4.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5.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民國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更名暨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辦理私募普通股
- 7.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捌億元	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	新台幣八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4 年 8 月 3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6 年 5 月 23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7 年 8 月 10 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累計買回公司債金額	=	=	=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414,600,000 元	新台幣 193,7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8,862,558 股。 104 年 8 月 3 日到期下櫃	已轉換達邁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885,000 股。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28,069,247 股。

四、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 103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暨 104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5768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964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附件三）

五、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股數以40,000,000股為上限，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目前本公司尚未辦理該私募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規定，私募案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辦理完成，該私募案一年期限於106年6月22日屆滿，故本公司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及第14~27頁（附件一；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2 頁，附件七。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5 頁，附錄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更名暨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錄三）。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九）。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2 頁（附錄四）。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十）。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5 頁（附錄五）。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41頁（附件十一）。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6~74頁（附錄六）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提請討論。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需，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4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分三次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參考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

3.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未來可直間接透過其協助拓展銷售通路，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因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a) 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10,000,000股，第二次10,000,000股，第三次20,000,000股。
 - (b) 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三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金。
 - (c)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三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節省利息支出外，尚可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3.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 四、本私募案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九至十一人，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四、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五、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 六、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陳繼明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蘇州碩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6,095,655
董事	陳繼興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國碩科技工業(股)董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宏大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董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宏大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1,392,801
董事	陳素惠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講師、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副教授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4,583,199
董事	謝金原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教授/院長/所長/主任、高苑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教授/院長/所長、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課長、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高苑科技大學教授/院長	1,385,251
董事	黃祿予	成功大學物理系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執行長、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執行長、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1,385,489
董事	陳文治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24,668
董事	李明詩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系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中田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中田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715,591
董事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800,050
董事	李朝欽	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大學)財稅系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營運管理群資深副總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營運管理群資深副總	1,000,042
董事	魏德和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東訊公司電腦中心主任、全懋精密科技資訊部經理、國聯光電資訊部經理、倫飛電腦資訊部經理	無	1,088,00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龍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龍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16,00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0
獨	王明郎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	67,531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王明郎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67,531
獨立董事	張耀欽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立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立錡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0

七、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錄三及第 33 頁附件八之修訂條文。

八、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各位長期支持並鼓勵公司發展！

回顧 104 年度，本公司深耕太陽能產業，矽晶產品營收比重已提升至 93.01%，太陽能矽晶材料為公司營運最重要的一環，國碩集團於太陽能產業擁有相當豐富經驗、資源及堅強的研發團隊，而高效矽晶片轉換效率與品質深受客戶認同。然太陽能景氣變化甚鉅，自上游矽晶圓、矽晶片至下游電池片、模組，除面對產業供過於求外，加上歐美等貿易障礙因素，衝擊整體產業，致售價下滑，故營收較 103 年度衰退。

104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9.60 億元，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 36.34 億元，減少 6.74 億元，年減率 18.55%，營業毛損新台幣 760,785 仟元，而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982,717 仟元，較 103 年營業淨損新台幣 894,388 仟元，損失增加 88,329 仟元；主要因太陽能市場現況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加上美國對台灣電池及模組課徵高額反傾銷稅率，造成台灣電池供應鏈受衝擊，除了電池片價格下滑兩成以上外，產能利用率更大幅降低，連帶影響矽晶片產銷，本公司矽晶片仍屬虧損，營業毛利率負數。但，業外部份表現良好，業外收入 1,007,061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外收入 897,788 仟元，增加 109,273 仟元，明顯大幅成長，致 104 年度本期淨利 4,344 仟元，比起 103 年同期淨利 3,400 仟元，整體來得改善許多，主要 104 年度的營業外收入在匯兌收益及轉投資碩禾電材所挹注及貢獻獲利，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所致。

展望 105 年度，本公司仍以太陽能矽晶片產品為主，同時發展節能等相關材料，成為上游的材料供應商，以降低並分散各種產業變化隨之而來的景氣波動。強化效率提升之新製程研發，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新切片技術開發，持續提升高效產品的產能利用率，除可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有效增加良率與改善生產成本。低溫膠材研發及銷售方面，自客戶送樣認證奠基起，至今出貨量增加、營收逐月成長，目前已成功跨入生技醫療、LED 及被動元件等領域，以提供客戶品質穩定與客製化材料的完整服務。

本公司全體員工以優異的研發技術、穩健的財務結構及生產成本競爭力，創造出公司核心價值，並且成功轉型為以材料供應導向為主要的公司；對此，經營團隊深具信心面對後續的挑戰，期待未來能有效地擴大公司產品營業範圍，使得營業收入增加，透過分散經營風險的模式，同時亦不排除評估其他的轉投資事業及太陽能產業之上下游策略性合作投資機會，為營運帶來實質的獲利表現，以不負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感謝各位股東對國碩這一年來的鼓勵

未來目標尚須各位股東予以再次支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總經理：蔡禮全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蔡靜美



監 察 人：廖振昇



監 察 人：黃振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一、 依本公司103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3年5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5768號函及104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4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964號函之說明第八項辦理。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

二、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營業收入	4,725,000	3,633,888	2,772,000	2,960,178
銷貨成本	4,252,000	4,163,168	3,049,200	3,720,963
營業毛利(損)	473,000	(529,280)	(277,200)	(760,785)
營業費用	230,580	365,108	188,496	221,932
營業淨利(損)	241,920	(894,388)	(465,696)	(982,717)
營業外收支	703,664	897,788	789,229	1,007,061
稅前淨利(損)	954,584	3,400	323,533	24,344

(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自 99 年度始跨足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業務，並於 100 年度開始陸續購置相關生產設備進行生產，在歷經 101 年度太陽能產業主要市場歐洲各國身陷債信風暴、財政不佳使補助大幅刪減，加上以中國為首之整體太陽能產業產能擴充過快導致超額供給，導致太陽能矽晶片價格下滑，而在銷售量方面亦不如預期；惟 102 年度隨著中國、日本及美國市場崛起，有效削減歐洲區下滑影響，而台灣廠商在雙反爭議與新市場地緣化之利影響下，因中國大陸太陽能模組廠為規避美國雙反關稅，逐漸不在使用自身生產之太陽能電池，轉而向台灣採購，使台灣太陽能產業產值自谷底攀升，且在市場供需狀況趨於平衡之情況下，本公司銷售量較預期增加約 5%，價格在 102 年下半年持續平穩上升，致營業收入微幅上升。而 103 年度則因美國重啟新雙反之調查，並擴大範圍將台灣完全或部份產製之太陽能電池納入調查，並於 7 月間完成大陸與台灣之初判，由於該次判決兩岸之稅率相近，造成中國大陸之「轉單效應」宣告瓦解，嚴重衝擊台灣太陽能電池產業，致本公司之銷售量不如預期，且太陽能矽晶片之價

格亦受影響，由原預估之每片 1 美元下降至 0.86 美元，致本公司營業收入僅達 2,960,178 仟元。

(二)營業毛利

103~104 年度營業毛利較預估數低，主要因太陽能市場現況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加上美國對台灣電池及模組課徵高額反傾銷稅率，造成台灣電池供應鏈受衝擊，除了電池片價格下滑兩成以上外，產能利用率更大幅降低，連帶影響矽晶片產銷，本公司矽晶片仍屬虧損，營業毛利率負數

(三)營業費用

103 年度營業費用之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主要係針對光碟客戶超過一年以上之帳款提列呆帳損失，故呆帳損失之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50,156 仟元，另又因原與 Sony 簽訂之光碟片權利金合約(到期日為 102 年底)中規定，Sony 有權就過去年度光碟片之銷售數量進行調查，並就所調查之銷售數量與過往申報之差異要求支付權利金，故於 103 年認列相關權利金費用 83,622 仟元，致 103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達 365,108 仟元，相較預估數增加 134,528 仟元；另 104 年度預估及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6.8%及 7.5%，其增加比率差異不大。

(四)營業外收支

103~104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預估情形佳，主要係因子公司碩禾電子之正銀漿過國際一線大廠認證，並於 102 年第四季起大量出貨，推升碩禾電子之合併營業收入而使獲利增加，致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897,788 仟元及 1,007,061 仟元。

五、結論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差異，103~104 年度主要係受到太陽光電產業嚴重供需失衡致多晶矽晶片市場價格急遽下跌所致，雖然本公司努力提高生產量及銷售量以盡力達成原健全營運計畫之產銷量目標，惟仍難敵惡劣的產業環境衝擊，而使營收及獲利表現不如預期，而 103 年度則隨美國新雙反議題發酵之影響，自 7 月起接單情形急劇惡化，使健全營運計畫之達成不如預期，惟未來隨著售價穩定提升及本公司持續嚴格控管成本下，應可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況有所改善，經評估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未來將有顯著改善之機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暨投資餘額分別為(1,511)仟元及 3,45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02)%及 0.0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1,543)仟元及(183,382)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786.82)%及(5,393.5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為 0 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國碩
證券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48,162	4.67	310,199	3.2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七	20	-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12,268	5.34	417,581	4.4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8,050	0.19	96,888	1.02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及七	69,451	0.72	16,450	0.17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723	0.42	146,532	1.55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685,290	7.14	1,040,406	10.98
1479	預付款項	六.11及九	748,097	7.80	184,284	1.9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624	0.05	1,250	0.01
	流動資產合計		2,526,685	26.33	2,213,590	23.35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58,481	2.70	514,585	5.43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851	0.06	47,920	0.5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6,654	0.28	24,038	0.2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699,832	38.56	2,955,634	31.18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849,726	29.70	3,221,680	33.99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00	0.01	1,999	0.02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32,460	1.38	149,949	1.58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43,676	0.46	43,362	0.4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9、六.11及九	50,050	0.52	306,440	3.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67,830	73.67	7,265,607	76.65
1xxx	資產總計		9,594,515	100.00	9,479,19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蔡禮全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利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 691,850	7.21	\$ 827,727	8.73
2110	短期借款	六.13	99,839	1.04	99,932	1.06
2120	應付短期票據	四及六.14	42	-	90,630	0.96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03	0.11	7,894	0.08
2170	應付票據		252,846	2.64	185,749	1.9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2,655	2.11	189,459	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9,817	0.41	18,982	0.20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5及八	394,992	4.12	405,592	4.2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534,266	5.57	188,112	1.9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0,320	0.21	19,346	0.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7,551	23.42	2,033,423	21.45
253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八	336,306	3.51	414,303	4.37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6及八	974,122	10.15	1,507,188	15.90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4	2,511	0.03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2,116	0.33	19,531	0.2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3,650	0.04	27,937	0.29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8,705	14.06	1,968,959	20.7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96,256	37.48	4,002,382	42.22
3100	股本	六.18	3,108,278	32.40	3,073,964	32.43
3110	普通股股本		212,683	2.21	-	-
3140	預收股本		2,621,205	27.32	2,300,497	24.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22,534	1.28	122,534	1.29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23,784	0.25	23,784	0.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90)	(0.30)	(26,174)	(0.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335)	(0.64)	(17,790)	(0.19)
3350	未分配盈餘		5,998,259	62.52	5,476,815	57.78
3400	其他權益		-	-	-	-
3xxx	權益合計		9,594,515	100.00	9,479,197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94,515	100.00	\$ 9,479,19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蔡禮全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960,178	100.00	\$ 3,633,88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9	(3,717,907)	(125.60)	(4,159,282)	(114.46)
5900	營業毛損	六.7、六.21及七	(757,729)	(25.60)	(525,394)	(14.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55)	(0.04)	1,901	0.05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1,901)	(0.06)	(5,787)	(0.16)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760,785)	(25.70)	(529,280)	(14.57)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七	(34,263)	(1.16)	(103,685)	(2.85)
6100	推銷費用		(134,897)	(4.56)	(207,352)	(5.71)
6200	管理費用		(52,772)	(1.78)	(54,071)	(1.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932)	(7.50)	(365,108)	(10.05)
	營業費用合計		(982,717)	(33.20)	(894,388)	(24.62)
6900	營業損失		95,796	3.23	62,879	1.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102,506)	(3.46)	212,479	5.85
7010	其他收入		(58,358)	(1.97)	(54,876)	(1.5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2,129	36.22	677,306	18.64
7050	財務成本	六.8	1,007,061	34.02	897,788	24.7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344	0.82	3,400	0.09
7900	稅前淨利	六.24	(20,000)	(0.67)	-	-
7950	所得稅費用		4,344	0.15	3,400	0.09
8200	本期淨利	六.23	(11,956)	(0.40)	9,255	0.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896	0.16	2,581	0.0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50)	(0.12)	(229)	(0.0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762)	(1.41)	(24,553)	(0.68)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67	0.06	2,132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605)	(1.71)	(10,814)	(0.3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61)	(1.56)	(7,414)	(0.2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0.01		0.0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0.01		0.0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25	(46,261)	(1.56)	(7,414)	(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0.01		\$ 0.01	
9750	每股盈餘(元)		\$ 0.01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蔡禮全



會計主管：李朝欽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919,652	\$ -	\$ 1,658,500	\$ 122,534	\$ 23,784	\$ (41,410)	\$ (11,357)	\$ 16,256	\$ 4,687,95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49,561	-	-	-	-	-	-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	(6,759)	-	-	-	-	-	149,561 (6,759)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400	-	-	3,400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36	1,903	(24,553)	(10,814)
D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36	1,903	(24,553)	(7,4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4,312	-	240,347	-	-	-	-	-	394,65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58,848	-	-	-	(39)	-	258,809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73,964	\$ -	\$ 2,300,497	\$ 122,534	\$ 23,784	\$ (26,174)	\$ (9,493)	\$ (8,297)	\$ 5,476,815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73,964	\$ -	\$ 2,300,497	\$ 122,534	\$ 23,784	\$ (26,174)	\$ (9,493)	\$ (8,297)	\$ 5,476,815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6,590	-	-	-	-	-	6,590
C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	22,675 (2,541)	-	-	-	-	-	22,675 (2,541)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344	-	-	4,344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60)	(1,783)	(41,762)	(50,605)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6)	(1,783)	(41,762)	(46,2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14	212,683	293,984	-	-	-	-	-	540,981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蔡禮全

會計主管：李朝欽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344	\$ 3,4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724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2)	(4,1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321	-
A20100	折舊費用	452,092	437,0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863)	-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837	3,8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87)	(367,496)
A20300	呆帳費用	5,140	64,387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47	7,4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1,355	(176,9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79)
A20900	利息費用	58,358	54,8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4)	(24,161)
A21200	利息收入	(659)	(9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534)
A21300	股利收入	(16,512)	(8,3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35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2,129)	(677,3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2,289	174,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9,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1,833	(236,9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41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5	4,45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55	(1,901)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1,901	5,787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125	99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5,000)	(5,000)				
A29900	其他	1,73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	3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827)	271,21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07,026	3,148,2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0,055	161,9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42,903)	(3,292,5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44	(12,93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46)	(1,5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289)	(63,62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00,000	450,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17,268	(497,78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28,666)	(126,6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1,460)	24,5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94,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74)	12,1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8,112)	(258,3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09	(89,97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798)	25,14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097	(254,4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532)	(40,9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	(6,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269	497,4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696)	14,7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702	18,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4	13,4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29	1,1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4,951)	(712,9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2	8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7,963	(450,93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30	7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199	761,1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139)	(711,4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162	310,199

李朝欽

會計主管：李朝欽

蔡禮全

經理人：蔡禮全

陳繼明

董事長：陳繼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177 仟元及 279,2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9% 及 1.69%，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5,661 仟元及 168,09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30% 及 1.27%。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0 元及 23,07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 及 0.14%，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0 元及 42 仟元，均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 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為 0 元，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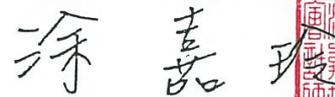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717,085	17.21	\$ 2,027,249	12.29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1,919,480	8.88	785,005	4.7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4,197,442	19.43	2,922,445	17.7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	-	1,214	0.01
130x	其他應收款	七	268,745	1.24	116,626	0.71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3,105,399	14.37	2,801,494	16.98
1476	預付款項	九	621,964	2.88	440,457	2.67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八	8,548	0.04	435,910	2.6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71,176	0.33	60,556	0.36
			<u>13,909,839</u>	<u>64.38</u>	<u>9,590,956</u>	<u>58.14</u>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38,846	1.57	675,649	4.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851	0.03	47,920	0.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9,572	0.23	38,359	0.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	-	23,070	0.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八	5,890,911	27.26	5,537,138	33.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0	1,606	0.01	2,793	0.0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24	166,072	0.77	153,079	0.9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38,939	2.49	80,637	0.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11及九	<u>703,268</u>	<u>3.26</u>	<u>345,608</u>	<u>2.09</u>
1xxx	資產總計		<u>\$ 21,604,904</u>	<u>100.00</u>	<u>\$ 16,495,209</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蔡禮全

會計主管：李朝欽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 3,103,584	14.37	\$ 1,628,022	9.8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3	279,622	1.30	99,932	0.6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42	-	90,630	0.55
2150	應付票據		34,968	0.16	15,153	0.09
2170	應付帳款		669,902	3.10	617,067	3.7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985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00,973	2.78	446,208	2.7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94,733	2.29	223,778	1.36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5及八	394,992	1.83	405,592	2.4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843,629	3.90	247,725	1.5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7	1,158,682	5.36	349,904	2.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81,127	35.09	4,125,996	25.0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及八	1,882,747	8.72	1,955,586	11.86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2,664,584	12.33	2,607,687	15.8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7,290	0.0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52,578	0.24	43,951	0.2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19	0.03	27,243	0.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13,118	21.35	4,634,467	28.10
2xxx	負債合計		12,194,245	56.44	8,760,463	53.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8				
3100	普通股					
3110	預收股本		3,108,278	14.39	3,073,964	18.64
3140	資本公積		212,683	0.98	-	-
3200	保留盈餘		2,621,205	12.13	2,300,497	13.95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22,534	0.57	122,534	0.7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11	23,784	0.14
3320	未分配盈餘		(28,890)	(0.13)	(26,174)	(0.16)
3350	其他權益		(61,335)	(0.28)	(17,790)	(0.11)
3400	非控制權益		3,412,400	15.79	2,257,931	13.69
36xx	權益合計		9,410,659	43.56	7,734,746	46.89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04,904	100.00	\$ 16,495,20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蔡禮全

會計主管：李朝欽

李朝欽



國碩科技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
三十二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789,504	100.00	\$ 13,287,0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5,927,978)	(84.77)	(11,816,823)	(88.93)
5900	營業毛利	2,861,526	15.23	1,470,254	11.07
6000	營業費用	(293,139)	(1.56)	(284,190)	(2.14)
6100	推銷費用	(376,442)	(2.00)	(424,097)	(3.19)
6200	管理費用	(233,297)	(1.25)	(225,196)	(1.70)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902,878)	(4.81)	(933,483)	(7.0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8,648	10.42	536,771	4.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391	0.49	66,244	0.50
7010	其他收入	(177,908)	(0.94)	401,090	3.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492)	(0.94)	(88,484)	(0.67)
7050	財務成本	-	-	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2,009)	(1.39)	378,892	2.8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6,639	9.03	915,663	6.89
7950	稅前淨利(損)	(598,233)	(3.18)	(244,383)	(1.84)
8200	所得稅費用	1,098,406	5.85	671,280	5.05
8300	本期淨利(損)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44)	(0.04)	13,976	0.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	-	3,683	0.0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762)	(0.22)	(24,553)	(0.18)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606)	(0.26)	(6,894)	(0.05)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9,800	5.59	\$ 664,386	5.00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4,344		3,400	
	非控制權益	1,094,062		667,8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098,406		671,280	
8700	母公司業主	(46,261)		(7,414)	
8710	非控制權益	1,096,061		671,800	
8720	每股盈餘(元)	1,049,800		664,38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1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1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蔡禮全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石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 2,919,652	\$ -	\$ 1,658,500	\$ 122,534	\$ 23,784	\$ (41,410)	\$ (11,357)	\$ 16,256	\$ 4,687,959	\$ 1,553,349	\$ 6,241,30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49,561	-	-	-	-	-	149,561	-	149,561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	-	(6,759)	-	-	-	-	-	(6,759)	-	(6,759)				
D1	可轉換公司債重調資本公積	-	-	-	-	-	-	-	-	-	-	-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400	-	-	3,400	667,880	671,280				
D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36	1,903	(24,553)	(10,814)	3,920	671,280				
D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36	1,903	(24,553)	(7,414)	671,800	664,38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4,312	-	240,347	-	-	-	-	-	394,659	-	394,65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58,848	-	-	-	(39)	-	258,809	-	258,80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2,782	32,782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73,964	\$ -	\$ 2,300,497	\$ 122,534	\$ 23,784	\$ (26,174)	\$ (9,493)	\$ (8,297)	\$ 5,476,815	\$ 2,257,931	\$ 7,734,746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73,964	\$ -	\$ 2,300,497	\$ 122,534	\$ 23,784	\$ (26,174)	\$ (9,493)	\$ (8,297)	\$ 5,476,815	\$ 2,257,931	\$ 7,734,74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6,590	-	-	-	-	-	6,590	-	6,590				
C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2,675	-	-	-	-	-	22,675	-	22,675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	-	(2,541)	-	-	-	-	-	(2,541)	-	(2,541)				
D1	可轉換公司債重調資本公積	-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344	-	-	4,344	1,094,062	1,098,406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60)	(1,783)	(41,762)	(50,605)	1,999	(48,606)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6)	(1,783)	(41,762)	(46,261)	1,096,061	1,049,8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14	212,683	293,984	-	-	-	-	-	540,981	-	540,98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8,408	58,40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 3,412,400	\$ 9,410,6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蔡禮全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泰商業銀行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96,639	915,6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6	28,444
A2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24	-
A2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42)	(1,708)
A2010	折舊費用	661,962	603,570	B014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1	-
A202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7,096	8,0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285)	(1,527,723)
A2030	呆帳費用	61,580	104,482	B02800	取得無形資產	164	15,702
A2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7,225	(277,176)	B04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87)	(34,643)
A2090	利息費用	176,492	88,484	B0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968)	(25,068)
A21200	利息收入	(17,267)	(10,0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278	10,481
A21300	股利收入	(21,432)	(10,4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919)	(1,337,5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	16,6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32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364)	1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08	5,9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629	76,82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125	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5,000)	(1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19,714	3,522,220
A29900	其他	29,22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51,005)	(3,315,7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7,43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134,475)	(712,01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00,000	2,2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36,577)	(547,40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28,666)	(126,6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214	1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6,272	1,657,1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895)	(67,8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1,390)	(355,36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71,016	(1,790,94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5,1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6,998	(166,86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32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70)	45,0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2,876)	(52,64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15	(86,34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164	(92,48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7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45,2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增加	52,835	(230,9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1,321	3,464,8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85)	(2,1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920	146,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771	334,5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052	2,3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81,322	(1,563,3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92)	(31,9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94	9,6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89,836	221,2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0,790)	(120,4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7,249	1,806,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7,526	(1,674,0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7,085	2,027,2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蔡禮全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174,25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60,163)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33,234,41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43,93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890,4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28-1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並參照經濟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之規定，增訂之；</p>
<p>第29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董事酬勞，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p>	<p>第29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調整員工紅利和董事酬勞部分之內容，併入第28-1條；依會計準則修訂之，以符合實務</p>

<p>(2)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不低於百分之四。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六、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	--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董事 9-11 人，監察人 3-5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自第八屆起，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董事 9-11 人，監察人 3-5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自第八屆起，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七條之一：新增</p>	<p>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p>本條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或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必須支付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險。</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或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必須支付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八之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董監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董監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由本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由本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七)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制措施。</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七)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制措施一，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現行作業修訂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p>附則</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附則</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p>	

修訂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九條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略</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2. (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四)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2. (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574 724 191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1M 以下</td> <td>US\$3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1M-2M(含)</td> <td>US\$10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M 以上</td> <td>US\$2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權限比照上表，惟每筆交易需送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2M(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p>(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5 1574 1197 191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1M 以下</td> <td>US\$3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1M-2M(含)</td> <td>US\$10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M 以上</td> <td>US\$2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權限比照上表，惟每筆交易需送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2M(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2M(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2M(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修訂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五(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五(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一、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務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董事 9-11 人，監察人 3-5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自第八屆起，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

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或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必須支付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

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營運發展所需，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卅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監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四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由本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五條：選票由公司製作，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表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視同廢票：
1.未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無效。
2.選票空白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3.所填被選人數超過應選出名額。
4.除被選舉人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5.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6.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相符者。
7.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書，並由財務部匯總資料且依本辦法之程序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

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其他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附則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

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5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

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含可轉換公司債,存託憑證,信用連結票券及個股股票選擇權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每季提出報告。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並於每季對於子公司損益提出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意

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3. 有關個股股票選擇權等買賣相關事宜，依本辦法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2M(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權限比照上表，惟每筆交易需送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

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每月提供損益評價報告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專職人員或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若已公開發行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

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88,969,740 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338,896,974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944,84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94,48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陳繼明	102.6.18	3 年	4,651,655	1.59%	6,095,655	1.80%
董事	陳素惠	104.6.22	3 年	4,583,199	1.49%	4,583,199	1.35%
董事	陳繼興	102.6.18	3 年	675,801	0.23%	1,392,801	0.41%
董事	陳文治	102.6.18	3 年	824,668	0.28%	824,668	0.24%
董事	李明詩	102.6.18	3 年	715,591	0.25%	715,591	0.21%
董事	謝金原	102.6.18	3 年	840,251	0.29%	1,385,251	0.41%
董事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宏輝	102.6.18	3 年	1,187,050	0.41%	800,050	0.24%
董事	蔡禮全	104.6.22	3 年	324,053	0.11%	340,102	0.10%
董事	黃文瑞	104.6.22	3 年	1,607,218	0.52%	1,643,242	0.48%
合計				15,409,486	4.55%	17,780,559	5.24%
監察人	黃振予	102.6.18	3 年	1,384,380	0.47%	1,385,489	0.41%
監察人	廖振昇	102.6.18	3 年	405,452	0.14%	405,452	0.12%
監察人	蔡靜美	102.6.18	3 年	93,150	0.03%	93,150	0.03%
合計				1,882,982	0.64%	1,884,091	0.5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